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市监处罚（2024）106号

当事人：广州博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GB720

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209房之一（自编号2093A、2093B、2093C）及210房之十三（自编号2094、2095、2096、2097）

法定代表人：薄涛

身份证号码：

因当事人涉嫌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7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209房之一（自编号2093A、2093B、2093C）及210房之十三（自编号2094、2095、2096、2097）从事学龄前儿童教育培训工作。经营期间，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早教培训协议》并收取费用。在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后双方达成退款协议，并约定90个工作日内退款。但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按照约定期限退款，违法所得为270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经济户口信息、12345热线投诉工单、现场笔录、投诉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投诉人提供的《课程退款单》、询问通知书、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邮寄件，

公告文书等证据证实并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4年1月21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穗荔市监听告【2023】151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具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情形，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一般的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万柒仟零柒拾柒元整（¥27077.00）；

3. 罚款拾贰万整（¥120000.00）；

合计罚没款拾肆万柒仟零柒拾柒元整（¥147077.0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41 号行政复议中心一楼受理窗口，电话：020-81697654）或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759721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